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4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09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09521_Attach01.pdf、106000952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3991B號令廢止「教育部93年6月21日台人(一)字第0930070899號令、94年1月11日台人(一)字第0930175267C號令及94年12月14日台人(一)字第0940151536C號令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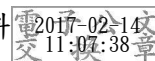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2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3991C號函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與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06 人事106/02/14 11:35



1060000833

有附件